

基于外资银行参股的银行安全预警体系研究

戴志敏¹ 戴杭骁²

(1. 浙江大学 金融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7; 2.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金融安全尤其是银行安全涉及一国经济和社会的稳定。随着外资银行参股国内银行事例的增多,建立有效的银行安全预警体系已刻不容缓。以管理层与股权控制、银行业务控制、银行股权稳定、信贷控制、风险传染、金融监管六大类指标为基础构建的外资参股银行的银行安全预警指标体系,可以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准确评估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的效应和建立快速有效的金融安全监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 外资银行; 参股; 银行安全预警体系

Research on the Safety Warning System of Foreign-shared Banks

Dai Zhimin¹ Dai Hangxiao²

(1. Department of Financ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2. College of Finance,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Financial safety, especially bank safety, concerns the stability of a country and its economy. With the entry of foreign capital into China's banks, it is of great urgency to set up an early-warning system. By researching into six indexes, namely management and equity control, bank business control, bank equity stability, credit control, risk infection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we have constructed a warning index system for foreign-shared banks. The system may help financial supervision sectors with their decision-making in evaluating the effect of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setting up an efficient financial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Key words: foreign bank; own shares; bank safety warning system

近年来,随着中国政府逐步放开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已成为国外大型银行金融集团进入中国的首选方式。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7 年年报,截至 2007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利用外资总额为 823.2 亿美元,共有 25 家中资商业银行引入 33 家境外投资机

[收稿日期] 2009-03-25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09-06-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6BGJ018);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资助项目(07JDQY001-1ZP)

[作者简介] 1. 戴志敏,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主要从事金融与投资研究; 2. 戴杭骁,男,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学生,主要从事金融研究。

构,投资总额为 212.5 亿美元。目前学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外资银行进入东道国的原因和影响方面,从宏观层面上探讨的比较多,但对如何建立有针对性的金融监管体系特别是银行安全预警体系还研究不够。外国投资者可以采用一些较隐蔽的措施规避管制,使我国出现金融监管“真空”,如果我们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就会给中国金融安全带来危害。所以,笔者认为,建立有效的银行安全预警体系是一国金融健康运行的必要前提,也是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手段。

一、相关研究评述

以往有关金融安全体系的研究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从宏观上探讨金融危机和金融安全体系的建立,范围很广。如 Kaminsky 等人在回顾一系列金融危机实证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分析和计数统计方法,挑选了 15 个指标用于预测金融危机,称之为“预警指标”,并给出了判断指标好坏的三项原则:指标的有效性、指标的先行性和指标信号的一致性^{[1]15}。Sachs 等人选择了危机成因类似的一组国家作为研究对象,以月度横截面数据为样本,用这些横截面数据回归建立了预警模型,即 STV 横截面回归模型^{[2]147},其基本方法是首先确定对危机形成有重要作用的变量,同时定义危机指数。国内学者沈悦和张珍^{[3]89}、汪祖杰和吴江^{[4]42}、孙亚静^{[5]70}等也进行了类似的研究。其本质特征是把金融安全微观监测指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等)与各类宏观经济指标相结合。另一类是银行安全或银行业稳定的指标体系研究。刘沛和卢文刚认为,有关单个金融机构健康状况的微观审慎性指标主要是将反映单个金融机构稳健性的数据予以加总处理,包括六个主要方面:资本充足度、资产质量、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动性以及对市场风险的敏感程度^{[6]50}。马一民认为,为了保证金融安全网的有效运行,需设计相应的监测预警系统^{[7]55}。我国金融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应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预警方法、预警模型、预警指标、预警传导机制和预警信息系统。戴志敏和王海伦认为,针对外资参股国内银行事例的增多,迫切需要建立金融安全防范体系^{[8]115}。高鸿帧结合国内银行的具体情况,对现行的银行危机预警指标体系的局限性进行了分析,并建立了一套金融安全预警指标体系^{[9]25}。

与已有研究不同的是,本文针对有外资银行参股的银行安全指标体系,它是国家金融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他的银行安全体系研究(比如信贷安全、流动性安全等)已有很多,而对于外资参股银行的安全预警体系研究尚处空白,本文即尝试建立在有外资参股情况下国内银行的安全预警指标体系。这里必须强调和说明的是,目前我国银行监管部门已经出台了诸多监管指标和规定,比如中国银监会《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计量参考基准的通知》(银监发[2007]48号)、《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年5月14日银监会发)、《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令[2006]第1号)。这些指标和规定在商业银行的实践中已被广泛应用并逐步取得了一定效果,对中外银行都适用。因此,为了突出重点,本文不再将指标和规定一一列出,而是对管理层还没有制定或者在思考的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进行深入研究。对于银行这一特殊的金融企业而言,安全性在其经营活动中是至关重要的。当外资金融机构介入后,由于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的影响,被参股后的银行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各种风险,因而评价一个银行的竞争力必须分析其金融安全情况。

二、基于外资银行参股的银行安全指标体系

由于外资参股国内银行的时间较短,人们对其行为的本质认识还不够清楚(在风险没有暴露之前,常常会把一些可能影响银行稳定的行为和业务看成是正常业务),目前尚没有一个专门针对外

资参股方的有效约束规定,因此,有必要专门针对外资参股银行的诸多行为特征进行风险预警,使之成为银行金融安全以及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因素,我们把它称为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Safety Warning System Foreign-shared Banks, SWSFB),以区别大量已有的金融安全预警体系研究(图1)。之所以作如此划分,是为了便于在银行危机可能发生时,监管层可以清楚知道哪些因素与参股银行的外资金融机构行为特征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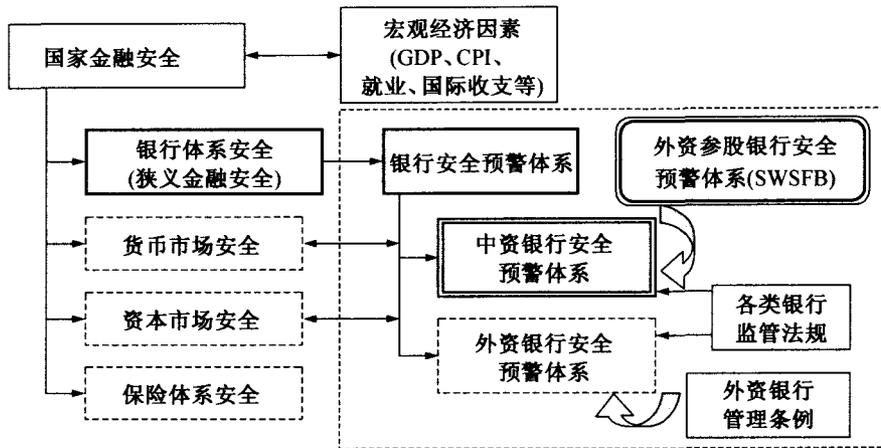


图1 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SWSFB)与地位

(一) 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SWSFB)设计原则

在SWSFB设计过程中,指标的选择是建立银行安全预警指标体系的核心内容,对指标体系预测准确性的影响至关重要。在指标的设计过程中,笔者认为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针对性原则。预警指标体系应从不同角度对外资参股银行经济运行作出描述,多层次、全方位地反映商业银行经营的行为特性和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从而实施全面预警监测。因此,所选取的指标范围应针对参股外资的各种可能行为进行设置,忽略某个重要指标往往会降低预警指标体系预测的准确性。

2. 适应性原则。任何预警指标体系都不是放之四海皆准的,应根据各类银行选取不同的指标,要求这些指标能反映我国的银行业发展特征,同一类银行的指标尽量相同。我国金融体制正处于重大变革之中,新的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预警指标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业务的发展而进行及时调整。

3. 可操作性原则。各指标设置应注意数据的可获得性,大部分数据可通过统计年鉴或银行系统数据库查询得到,其他部分数据也能通过到相关部门调查获得;对定量指标要保证其可信度,而定性指标应能够通过间接赋值或计算后量化。所选预警指标应能对外资参股银行经营中的微小变化作出反应,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这些指标便能及时地发出信号。

(二) SWSFB 指标的设计

本文共设计了管理层与股权控制指标、业务控制指标、银行股权稳定指标、信贷控制指标、风险传染指标、金融监管指标六大类指标子系统,每大类指标还细分为若干小类指标,并对相应的指标设置了判断标准和分值。

1. 管理层与股权控制指标

管理层与股权控制指标子系统包括外资银行参股中资银行的持股比例、在前十大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比例。该类指标主要衡量外资银行对我国银行整体上的控制程度。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前十大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反映的是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相对控制权。我国《境外金融投资机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 8 条虽然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投资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但这实际上没有太大的约束作用。一种情况是，如果中资商业银行的股权比较分散，那么，单个外资的比例虽然不超过 20%，但仍可以实现对中资银行的控制权。另一种情况是，多个外资通过联手合作实现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控股。

外资金金融机构派驻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也反映了其对中资银行的控制程度。外资金金融机构为加强对我国银行经营的干涉和牵制，会在目标银行积极争取话语权，并在董事会设置自己的管理人。比如，汇丰银行入股上海银行后，立即派驻了一名董事进入董事会；加拿大丰业银行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之后，获得了西安市商业银行一个董事会席位。种种事例都意味着外资银行已获得了打入中资银行内部的机会，进而掌握中资银行内部的核心信息。

2. 业务控制指标

此指标设置是为了防止外资深度介入并控制国内银行某项业务，并逐步延展到银行的其他层面。具体可以考虑以下指标：是否具有排他性战略合作条款；向国外借款增长率；对国外贷款增长率；与外资银行有关的关联交易；境外业务依存度；市场渗透度（业务领域合作中分享比例）。业务控制指标反映了外资股东在业务层面的控制力。目前监管机构对在某个业务领域的持股比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如信用卡等零售业务，外资银行在与国内银行合作谈判中普遍都提出了 50% 对 50% 的持股要求，这使得国内银行在谈判中处于被动地位。

目前正值金融危机遍及全球之际，一些大的金融机构也持有大量的房地产抵押债券，损失较大。在次贷危机中，我国一些银行不同程度地持有美国房地产抵押债券，也经历了资产缩水的过程。因此，境外业务依存度指标（信用证、境外证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中的证券投资和衍生产品交易应成为管理层监管的重点。考虑到各银行的规模不一，设计的参考标准应为行业同类银行境外业务增长率的平均值。

3. 银行股权稳定指标

银行股权稳定指标子系统包括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股权换手率、相关银行股某一期间内价格偏差（用 $|\text{银行股票价格变动率} - \text{市场指数变动率}|$ 表示）各分指标，主要衡量外资金金融机构是否频繁转让股权而引起我国银行业动荡。

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指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参股后一段时间内的股权变化，计算公式为： $[(T1 \text{ 时刻持股比例} - T0 \text{ 时刻持股比例}) / T0 \text{ 时刻持股比例}] \times 100\%$ 。股权换手率指一段时间内战略投资者银行股权转让手买卖的频率，计算公式为： $(\text{某一段时期内的成交量}) / (\text{可流通总股数}) \times 100\%$ 。这两个指标可以监督外资金金融机构是否进行股权投机，以此作为对外资参股金融机构评级的一部分。在外资参股股权交易中，一旦出现具有强烈投机色彩的短期资本和各类投资基金，很容易引发东道国银行业的股权不稳定。如果外资银行在参股后持股比例发生剧烈变化，就有可能对金融稳定造成影响，故应对其进行重点监管。

4. 信贷控制指标

信贷控制指标子系统衡量外资银行对我国银行信贷的控制程度。我国银行主要的盈利来源仍是传统的存贷利差，因此应重点关注外资金金融机构对我国中资银行信贷上的控制。信贷控制指标主要包括贷款杠杆系数、不良贷款比率中对外国贷款率和外资参股银行不良贷款率变化率。

本文定义的贷款杠杆系数为： $(\text{外资金金融机构实际控制贷款额}) / (\text{根据巴塞尔协议计算所得的外资金融机构最多可贷款额})$ ，由这个指标可以看出外资对信贷的控制程度。

不良贷款比率中对外国贷款率为对外国不良贷款与全部不良贷款之比。外资参股银行不良贷

款率变化率 = (T1 时期不良贷款率 - T0 时期不良贷款率) / T0 时期不良贷款率。在我国, 外资金融机构可能将国内筹集的资金通过各种途径贷给国外客户, 损害我国贷款人的利益, 导致我国财富外流。而一旦国外经济金融不景气, 被参股的中资商业银行可能成为外资银行信贷风险的转嫁对象。因此, 需对一段时间内外资参股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中对外国贷款率和外资银行进入前后不良贷款率变化率进行监控。

5. 风险传染指标

风险传染的概念源于货币危机传染。Eichengreen、Rose 和 Wyplosz 对货币危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10]。他们认为货币危机传染的衡量标准是: 当对政治和经济基本因素加以控制后, 一个国家在某个时间点上发生货币危机是否与其他国家在同一时间点上发生危机有关。

笔者认为, 银行风险传染是指一国发生银行危机可能造成其市场流动性不足, 这就迫使金融中介清算其在其他市场上的资产, 从而通过直接投资、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渠道导致另一个与其有密切金融联系的市场的流动性不足, 引起另一个国家的银行危机。外资大量参股我国商业银行后, 我国银行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国际金融市场的影 响。如果我国商业银行不能及时提高应付国际性金融风险的能力, 在未来一段时间很可能会遭遇金融危机。此外, 外资可能在经济金融形势良好时大量进入, 在经济金融形势不好时则纷纷退出, 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 这也可能导致金融风险的产生或放大。同样, 如果外资股东所在国家的经济金融市场发生变化, 必然会影响到我国的外资股东行为以及银行业绩。事实上, 目前已有多家国内银行的外资限售股到了解禁期, 一些相关国家的银行业绩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势必会波及其在华的资产配置。

为了计算一国银行的绩效变化情况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我国金融体系, 本文按参股银行的主要金融业务所在国分类, 设定银行传染系数 R 。根据各个外资银行在我国的总资产(或者利润)和按照参股比例计算的参股银行资产(或者利润)之和, 计算出该国银行在华总资产(或者利润), 再与不同国家银行业总资产(或者利润)进行比较, 判断其变化率, 确定关联度。

风险传染系数 $R = \text{某国银行业在华总资产(或者利润)变动率} / \text{某国银行业总资产(或者利润)变动率}$ 。如果 $R > 1$, 说明风险传染水平较高, 有风险; 如果 $R = 1$, 说明风险传染水平值得关注; 如果 $R < 1$, 说明风险传染水平较低, 较安全。

此外, 境外母国银行业绩、相应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可以考虑欧美主要股票价格指数)也在风险传染指标范围之内。

6. 金融监管指标

外资银行在企业评价、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 可能会对我国的政策和法制环境进行技术分析, 采用一些较强的规避管制措施, 同时, 外资参股银行的一些政策规避行为又往往是以中资银行的面目出现, 导致我国银行监管出现“真空”。在这种情况下, 一旦出现大规模银行并购, 或者进行规模较大的混合并购, 很可能会因监管不到位而诱发金融风险甚至金融危机。

外资参股银行监管的有效性判断指标可以参考外资参股银行对我国政策的遵守情况, 计算其对一段时间内(比如一年)我国颁布的主要法规的执行情况。如果外资参股银行的执行比例少于 80%, 就应对其进行窗口指导, 如果少于 60%, 则要进行警告处分并勒令整改。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央行同时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规范了反洗钱监督管理行为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 以进一步预防洗钱活动。因此, 本文设置的反洗钱监督指标可以防止外资参股银行深度介入洗钱违法业务并逐步扩展到银行的其他层面。

三、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综合评价

为了能够综合反映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的结果,笔者根据上述各指标设计了一套评价外资参股银行对金融安全影响大小的综合评价方法。

(一) 银行安全等级的确定

首先,把各个指标(总共 24 个指标)分成三个安全等级并制定各个等级的取值范围,从左到右分别为安全、关注、风险三个等级,具体见表 1:

表 1 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各指标等级及分值

指标类型 M	分指标 μ	安全 5 分	关注 3 分	风险 1 分
管理层与 股权 控制 $M1$	单个外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 μ_{11}	<10%	10%—20%	>20%
	多个外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 μ_{12}	<15%	15%—25%	>25%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前十大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 μ_{13}	排第三位 及以后	排第二位	排第一位
	同一外资金金融机构参股银行家数 μ_{14}	2	3	5
	外资金金融机构派驻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 μ_{15}	<20%	20%—50%	>50%
业务 控制 $M2$	是否具有排他性战略合作条款 μ_{21}	没有	有	较多
	向国外借款增长率 μ_{22}	低于国内平均	等于国内平均	高于国内平均
	对国外贷款增长率 μ_{23}	低于国内平均	等于国内平均	高于国内平均
	与外资银行有关的关联交易 μ_{24}	正常	较多	很多
	境外业务依存度(信用证、境外证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 μ_{25}	正常	较多	很多
	市场渗透度(业务领域合作中分享比例) μ_{26}	<30%	30%—50%	>50%
银行 股权 稳定 $M3$	持股比例变化 μ_{31}	<5%	5%—20%	>20%
	相关银行股某一期间价格偏差 μ_{32}	<15%	15%—20%	>20%
	股权换手率 μ_{33}	<20%	20%—30%	>30%
信贷 控制 $M4$	贷款杠杆系数 μ_{41}	<1	1—2	>2
	不良贷款中对外国贷款比率 μ_{42}	<20%	20%—50%	>50%
	外资参股银行不良贷款率变化率 μ_{43}	<20%	20%—50%	>50%
风险 传染 $M5$	风险传染系数 $R \mu_{51}$	<1	1	>1
	相应国家的经济发展 μ_{52}	>3%	2%—3%	<2%
	境外金融市场波动(某一期间内股价指数下跌) μ_{53}	<5%	5%—10%	>10%
	境外母国银行业绩(计算周期内利润增长) μ_{54}	大于行业平均	等于行业平均	小于行业平均
金融 监管 $M6$	违规经营情况 μ_{61}	没有违规	出现 1 次	出现 2 次以上
	政策执行情况 μ_{62}	100%	80%—100%	<80%
	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反洗钱监督) μ_{63}	很少	较多	很多

(二) 指标分数的综合处理

首先结合指标权重计算出表 1 中各个子系统的综合分数,确定风险程度,然后计算出整个预警系统的风险程度综合分数,以判断银行特设金融安全态势。各个子系统的综合分数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alpha_1 \mu_1 + \alpha_2 \mu_2 + \cdots + \alpha_n \mu_n, \quad (1)$$

其中 M 为子系统的综合分数, $\mu_1 \sim \mu_n$ 为此子系统中 n 个分指标的各自分数, $\alpha_1 \sim \alpha_n$ 为各个指标的权重。

总的风险程度的综合分数采用下式计算:

$$TM = \beta_1 M_1 + \beta_2 M_2 + \beta_3 M_3 + \beta_4 M_4 + \beta_5 M_5 + \beta_6 M_6, \quad (2)$$

其中 TM 为总的特设金融安全风险程度的综合分数, $\beta_1 \sim \beta_6$ 为管理层与股权控制指标、业务控制指标、银行股权稳定指标、信贷控制指标、风险传染指标、金融监管指标对总体特设金融安全风险程度影响大小的权重,计算方法与各个子系统内的指标权重计算方法一样。 $M_1 \sim M_6$ 为各个子系统的综合分数。

由以上步骤最后计算得出某银行 TM 的值,据此可判断其安全等级。

关于权重 α_i 和 β_i 的计算,学界已有很多方法。比如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各权重可以采用德尔菲法专家评分确定,即将各个指标利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让专家们按其对各子系统总体指标影响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序,然后根据指标数量从左到右赋值。例如,对于管理层与股权控制指标子系统,请专家们按五个小类指标就外资对银行整体管理控制力的影响程度的大小按从小到大的次序排序,然后从左到右分别赋值为 5、4、3、2、1,将每位专家的结果赋值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最后分别将各个指标的算术平均值除以全部指标总的相加得出的算术平均值来算出各自的权重。当然,也可以采用 AHP 法和模糊综合评价法。

为了简化计算和说明问题起见,我们采用等权赋值法。将 $M_1 \sim M_6$ 的权重都设置为 $1/6$,而将 M_1 下的五个指标权重都设为 $1/5$, M_2 下的六个指标权重都设为 $1/6$, M_3 下的三个指标权重都设为 $1/3$, M_4 下的三个指标权重都设为 $1/3$, M_5 下的四个指标权重都设为 $1/4$, M_6 下的三个指标权重都设为 $1/3$,则

$$\begin{aligned} TM = & \frac{1}{6} \left[\frac{1}{5} (\mu_{11} + \mu_{12} + \mu_{13} + \mu_{14} + \mu_{15}) + \frac{1}{6} (\mu_{21} + \mu_{22} + \mu_{23} + \mu_{24} + \mu_{25} + \mu_{26}) \right] \\ & + \frac{1}{6} \left[\frac{1}{3} (\mu_{31} + \mu_{32} + \mu_{33}) + \frac{1}{3} (\mu_{41} + \mu_{42} + \mu_{43}) + \frac{1}{4} (\mu_{51} + \mu_{52} + \mu_{53} + \mu_{54}) \right] \quad (3) \\ & + \frac{1}{6} \left[\frac{1}{3} (\mu_{61} + \mu_{62} + \mu_{63}) \right]. \end{aligned}$$

根据本文的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指标体系的设计,总分值 TM 的范围是 5—1。安全、关注、风险三个等级的分值区间见表 2。金融管理层可以根据 TM 指标分析结果所在的区间判断外资参股银行预警安全等级。

表 2 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等级及对应分数

安全等级 TM	对应分数
安全	5—4
关注	3.9—3
风险	2.9—1

例如,某外资参股银行经过由管理层组织的专家组评估打分后,根据 *TM* 的计算,最后得出分数是 3.5 分,则该银行的特设金融安全等级为关注类,那么在整个银行业金融安全预警体系中应该予以重点关注。

对引进外资银行的市场影响和金融安全影响进行评价,有利于管理层科学判断银行业引进外资的效应,更好地梳理改革开放以来银行业开放各项政策的效果。本文设计的外资参股银行安全预警体系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嵌入式银行安全预警体系放到整个金融安全预警体系管理框架中(限于本文的重点和篇幅,没有对已经研究较多的一般金融安全预警体系进行展开)。从应用上看,大部分指标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计算分析获得,但有些指标的确定涉及尚未公开的数据,笔者在文中只是进行了学术探讨和模拟评价。该方法的实施需要金融监管层转变监管理念和思路,注重从外资参股银行的业务和投资者的行为发现问题,并应建立金融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金融信息,最终建立金融安全预警信息库。作为前瞻性研究,笔者期待预警体系能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准确评估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的效应和建立快速有效的金融安全监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参 考 文 献]

- [1] G. Kaminsky, S. Lizondo & C. M. Reinhart, "Leading Indicators of Currency Crises," *IMF Staff Papers*, Vol. 45, No. 1(1998), pp. 1 - 48.
- [2] J. Sachs, A. Tronell & A. Velasco, "Financial Crises in Emerging Markets: The Lessons from 1995,"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 27, No. 1(1996), pp. 147 - 216.
- [3] 沈悦、张珍:《中国金融安全预警指标体系设置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0 期,第 89 - 94 页。[Shen Yue & Zhang Zhen,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Security Warning System in China," *Journal of Shanxi Finance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No. 10(2007), pp. 89 - 94.]
- [4] 汪祖杰、吴江:《区域金融安全指标体系及其计量模型的构建》,《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6 年第 3 期,第 42 - 48 页。[Wang Zujie & Wu Jiang, "The Indicator System of Regional Financial Secur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nometric Models," *Economic Theory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No. 3(2006), pp. 42 - 48.]
- [5] 孙亚静:《构建我国宏观金融安全监测指标体系的思考》,《当代经济研究》2006 年第 7 期,第 70 - 72 页。[Sun Yajing, "Thoughts on Setting up China's Macro-Financial Safety Supervision Index System," *Contemporary Economic Research*, No. 7(2006), pp. 70 - 72.]
- [6] 刘沛、卢文刚:《金融安全的概念及金融安全网的建立》,《国际金融研究》2001 年第 11 期,第 50 - 56 页。[Liu Pei & Lu Wengang, "The Concept of Financial Safety and Construction of a Financial Safety Net," *International Finance Research*, No. 11(2001), pp. 50 - 56.]
- [7] 马一民:《构建我国金融安全网的思考》,《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第 55 - 57 页。[Ma Yim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China," *Zhejiang Social Sciences*, No. 6(2004), pp. 55 - 57.]
- [8] 戴志敏、王海伦:《外资参股国内银行及其对金融安全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第 108 - 115 页。[Dai Zhimin & Wang Hailun, "Foreign Capital Taking Shares in China's Banks and Its Influence on Financial Safety,"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 2(2008), pp. 108 - 115.]
- [9] 高鸿帧:《国家金融安全的统计分析》,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Gao Hongzhe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National Financial Safety*,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5.]
- [10] B. Eichengreen, A. K. Rose & C. Wyplosz, "Contagious Currency Crisis," 2009 - 05 - 16, <http://www.nber.org/papers/w5681.pdf>, 2009 - 05 - 19.